

教師申訴案業務處理。

承辦人員：林和生。

起訖時間：隨到隨辦。

依據：

1.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2.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申評會主席與委員任期均為二年
2. 本校第一屆教師申評會委員任期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。
3. 本校教師申訴書
4. 本校受申訴單位回覆教師申訴說明書

作業流程：

